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87 人、退休人员 4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26.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0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6.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5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3.00
	30			61	
总计	31	2,549.54	总计	62	2,549.54

注：1. 本套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6.54	2,2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04	1,92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26.04	1,92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01	1,2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	3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2.69	3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4	1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4	19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6	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6.54	1,592.52	664.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04	1,262.01	664.0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26.04	1,262.01	664.0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01	1,262.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	0.00	331.3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32.69	0.00	332.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4	19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4	19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6	9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8	94.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6.04	1,926.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04	192.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1	54.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05	84.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6.54	2,256.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6.54	总计	64	2,256.54	2,256.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7	8	9
合计		2,256.54	1,592.52	66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6.04	1,262.01	664.02
20405	法院	1,926.04	1,262.01	66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01	1,262.0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33	0.00	331.33
2040506	“两庭”建设	332.69	0.00	33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4	192.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04	192.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76	97.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8	94.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1	54.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1	54.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5	84.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5	84.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5	84.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6.56	30201	办公费	5.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9	30206	电费	5.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1	30208	取暖费	6.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1.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人员经费合计		1,453.35	公用经费合计					1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5

公开 07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	0.0	45	0.0	45	0.0	29.19	0	29.19	0.0	29.1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549.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56.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 万元；本年支出 2256.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28.36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支出总额减少 328.36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变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5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6.54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56.54	-328.36	-12.70%	
1.财政拨款收入	2256.54	-289.46	-11.37%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38.9	-100.0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52 万元，占 70.57%；项目支出 664.02 万元，占 29.43%；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56.54	-328.36	-14.55%	
1.基本支出	1592.52	-171.88	-10.79%	
2.项目支出	664.02	-156.48	-23.57%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56.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56.5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9.46 万元，下降 11.3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9.46 万元，下降 11.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1.13 万元，增长 1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1.13 万元，增长 17.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6.5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5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52 万元，项目支出 664.0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9.46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289.46 万元，下降 11.37%，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1.13 万元，增长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调资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1.13 万元，增长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调资等。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其中：

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3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人员调资。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4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支；二是疫情影响，经费减少。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3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改委立项、国家拨款未在年初预算体现。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8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上涨。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上涨。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7. 221 住房保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年初预算为 8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2.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支出 13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9.1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98 万元，增长 15.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需用车案件量增加，车辆相关费用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82 万元，下降 35.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近年来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1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98 万元，增长 15.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需用车案件量增加，车辆相关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5.82 万元，下降 35.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接待任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1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1.86万元，增长9.3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8.35万元，下降16.92%，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支出，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0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0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2.0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人脸识别存包柜及测温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4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9b7d261d19017d27415f872e1e
2	人脸识别存包柜及测温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6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

				&id=2c90844b7d124373017d217ef89e0f9a
3	人脸识别存包柜及测温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44b7d124373017d217ddd160443
4	案件专用装订机，扫描仪，扫描打印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3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147cb9ba44017cba2818fd24a0
5	案件专用装订机，扫描仪，扫描打印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6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2497cba0097017cba26801d1cb3
6	案件专用装订机，扫描仪，扫描打印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54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

				&id=2c9082497cba0097017cba24d0b11bf8
7	案件专用装订机， 扫描仪，扫描打印 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2497cba0097017cba21f9ae1a9e
8	案件专用装订机， 扫描仪，扫描打印 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2497cba0097017cba1fb7711994
9	案件专用装订机， 扫描仪，扫描打印 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2497cba0097017cba1e2b9217c9
10	案件专用装订机， 扫描仪，扫描打印 一体机等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2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

				&id=2c9083117c9cc0cd017ca718a06812cd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1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9b7d261d19017d27415f872e1e
2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98	https://hljcg.hlj.gov.cn/gpm-gpms-major/index.html#/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3117c9cc0cd017ca718a06812cd
3	工会经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	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31.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331.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72.01万元，执行数合计331.33万元，完成预算的69.75%，平均得分94.97分。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49.48万元，执行数为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19.7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

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35万元，执行数为113.75万元，完成预算的94.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4.5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74.61万元，执行数为66.6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88.2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23.13万元，执行数为23.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9.96%。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92.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1分。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5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支出52.7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受疫情影响，预计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全年预算数为17.44万元，执行数为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预算科学性与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二是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捐赠收入等。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

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1.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富拉
尔基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20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1.08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6.9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1.49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5.1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0.25	5.0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49.48		49.48		9.7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48		49.48		9.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执法装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满足日常执法装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天数		≤365天	100天	6.0	6.0	
				购置设备数量		≥1台(套)	台(套)	6.0	6.0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6.0	6.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1.0	0.0	采购程序进行中,四季度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	2.0	0.0	采购程序进行中,四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	3.0	0.0	采购程序进行中,四季度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0%	0.0	0.0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49.48万元	9.78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0	5.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	8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35	120.35	113.75	10分	94.52%	9.5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35	120.35	113.75		94.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3000件	3200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10.0	10.0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5.0	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	0.0	0.0			
			审限结案率	≥90%	96%	4.0	4.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6.0	6.0			
			年初预算	≤120.35万元	113.75万元	5.0	5.0			
	二级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	98%	5.0	5.0				
总分										
100 9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与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1	74.61	66.61	10分	88.28%	8.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61	74.61	66.61		88.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范围	≥10项	12项	5.0	5.0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物业服务天数	=365天	365天	5.0	5.0		
			聘用临时人员数量	≤10人	4人	5.0	5.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96%	4.0	4.0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100%	100%	4.0	4.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	0.0	0.0		
			物业服务及时率	≥90%	100%	6.0	6.0		
		成本指标	支付人/月平均工资	≤2000元/人	2000元/人	6.0	6.0		
			年初预算	≤74.61万元	66.31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安全运转	=100%	100%	15.0	15.0			
		解决社会人员就业	≥7人	12人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8%	5.0	5.0			
	对象	当事人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95%	5.0	5.0			
	满意度								
总分					100	8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3	23.13	23.12	10分	99.96%	9.96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13	23.13	23.12		9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房屋正常取暖			保障房屋正常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期限	≥150天	180天	15.0	15.0		
			取暖面积	≥5024平方米	5024平方	15.0	1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1.0	1.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	2.0	2.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0%	3.0	3.0	未到取暖期,四季度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50%	1.00	0.0	0.0		
	成本指标	每平米供暖费用	≤40元/平方米	3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取暖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办公楼安全运营	=100%	1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	5.0	5.0		
		当事人满意度	≥98%	99%	5.0	5.0			
.....									
总分					100	9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62	10分	92.40%	9.2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	4.62		92.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材料	≥50个	50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5万元	4.6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0%	95%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	98%	5.0	5.0			
总分						100	99.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182.00	96.00	10分	52.75%	5.3分		
	其中: 中央补助	182.00	182.00	96.00		52.75%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设备和办案技术装备更新及维护费用。负责向法院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巡视工作、印刷、宣传、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司法协助、审判理论研究、内部审计、警务等综合管理事务。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资产购置数量	≥1台套	10台	4.0	4.0		
			公务用车数量	≥10台	10台	6.0	6.0		
			陪审案件数量	≥1000件	1200件	4.0	4.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0%	96%	5.0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0	6.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5%	3.0	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9%	65%	0.0	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4.0	4.0		
			审限结案率	≥90%	96%	5.0	5.3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137	126	6.0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9%	5.0	5.0			
		干警满意度	≥90%	99%	5.0	5.0			
总分					100	91.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吉爽0452-6922130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7.44		17.44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44		17.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件	32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7.44万元	17.4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0%	95%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	98%	5.0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检查材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检查材料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检查材料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	检查材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检查材料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已下达	检查材料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情况	检查材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酌情给分。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检查材料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检查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	检查材料
产出 (产出+效益 合计60分，分数 自行分配)	产出数量 (分数自行 分配)	数量指标1：全年受案数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9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检查材料
		质量指标1：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产出时效 (分数自行 分配)	时效指标1：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时效指标2：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			2			检查材料
		时效指标3：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3			检查材料
		时效指标4：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2			检查材料
	产出成本 (分数自行 分配)	成本指标1：控制支出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效益 (产出+效益 合计60分，分数 自行分配)	项目效益 (分数自行 分配)	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效益指标2：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		9			检查材料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5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检查材料	